证券代码：688310 证券简称：迈得医疗 公告编号：2024-057

# 迈得医疗工业设备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迈得医疗工业设备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以下简称“本次会议”）于2024年11月20日以现场加通讯的方式在公司会议室召开。本次会议的通知已于2024年11月15日以电子邮件方式送达全体董事。本次会议由董事长林军华先生召集并主持，应出席会议董事7人，实际出席会议董事7人。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法律、行政法规以及《迈得医疗工业设备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经与会董事审议表决，通过了如下议案：

(一)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同日披露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迈得医疗工业设备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

表决结果：同意：7票；反对：0票；弃权：0票。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二)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

经审议，公司董事会认为在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进展及募集资金使用计划的前提下，公司拟使用最高不超过人民币5,000万元（包含本数）的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适时购买安全性高、流动性好、具有合法经营资格的金融机构销售的有保本约定的投资产品（包括但不限于保本型理财产品、结构性存款、定期存款、通知存款、大额存单、协定存款等），有利于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和收益，不存在损害公司和股东利益的情形，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的情形，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等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要求。董事会同意公司使用最高不超过人民币5,000万元（包含本数）的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同日披露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迈得医疗工业设备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59）。

表决结果：同意：7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三)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公司注册资本、修订〈公司章程〉并办理工商变更登记的议案》

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三个归属期和预留授予部分第二个归属期的归属条件已经达成，公司因本次限制性股票归属新增的股份数量为949,924股，已于2024年11月7日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完成登记，并于2024年11月13日上市流通。本次归属完成后，公司总股本从165,269,766股变更为166,219,690股，注册资本由165,269,766元变更为166,219,690元。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结合公司注册资本变更的情况，公司拟对《公司章程》的相关条款进行修订，具体修订内容如下：

| 序号 | 修订前 | 修订后 |
|---|---|---|
| 1 | 第六条公司注册资本为人民币16,526.9766万元。 | 第六条公司注册资本为人民币16,621.9690万元。 |
| 2 | 第十九条公司股份总数为16,526.9766万股，均为人民币普通股。 | 第十九条公司股份总数为16,621.9690万股，均为人民币普通股。 |

除上述条款修订外，《公司章程》中其他条款未发生变化。董事会提请股东大会授权公司董事会及其指定人士办理上述事项涉及的工商变更登记、备案等相关事宜。上述变更最终以工商登记机关核准的内容为准。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同日披露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迈得医疗工业设备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变更公司注册资本、修订〈公司章程〉并办理工商变更登记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60）。

表决结果：同意：7票；反对：0票；弃权：0票。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四)审议通过了《关于提请召开公司2024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董事会同意公司于2024年12月10日召开2024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现场加网络投票方式召开。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同日披露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迈得医疗工业设备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24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公告编号：2024-061）。

表决结果：同意：7票；反对：0票；弃权：0票。

特此公告。

迈得医疗工业设备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年11月22日

证券代码：688310 证券简称：迈得医疗 公告编号：2024-059

# 迈得医疗工业设备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迈得医疗工业设备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迈得医疗”）于2024年11月20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第四届监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在保证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进展及募集资金使用计划的前提下，公司使用最高不超过人民币5,000万元（包含本数）的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适时购买安全性高、流动性好、具有合法经营资格的金融机构销售的有保本约定的投资产品（包括但不限于保本型理财产品、结构性存款、定期存款、通知存款、大额存单、协定存款等），使用期限自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内有效，在上述额度及有效期内资金可循环滚动使用。董事会授权董事长在有效期及资金额度内行使该事项投资决策权、开立或注销产品专用结算账户并签署相关合同文件，具体事项由公司财务部负责组织实施。该事项在董事会审批权限范围内，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批。监事会、保荐机构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对本事项发表了明确的同意意见。具体情况如下：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同意迈得医疗工业设备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的批复》(证监许可〔2019〕2019号)，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同意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注册申请。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2,090万股，每股面值人民币1.00元，每股发行价格24.79元，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51,811.10万元，扣除发行费用人民币6,075.96万元（不含税）后，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45,735.14万元。

上述募集资金已全部到位，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公司本次公开发行新股的资金到位情况进行了审验，并于2019年11月26日出具了天健验〔2019〕413号《验资报告》。公司依照规定对募集资金采取了专户存储管理，并与保荐机构、募集资金专户监管银行签订了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

截至2024年6月30日的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及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参见公司于2024年8月31日披露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迈得医疗工业设备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公告编号：2024-042）。

由于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需要一定周期且根据公司募集资金的使用计划，公司的部分募集资金存在暂时闲置的情形。

二、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基本情况

（一）投资目的

为提高公司募集资金使用效率，在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正常进行和公司主营业务发展的情况下，根据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投资计划和建设进度，同时根据《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等相关规定，合理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为公司及股东获取更多的投资回报。

（二）额度及期限

公司拟使用额度不超过5,000万元（包含本数）的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使用期限自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内有效。在前述额度及期限范围内，资金可以循环滚动使用。

（三）投资品种

公司将按照相关规定严格控制风险，闲置募集资金用于购买投资期限不超过12个月的银行或其他金融机构的安全性高、流动性好、具有合法经营资格的金融机构销售的有保本约定的投资产品（包括但不限于保本型理财产品、结构性存款、定期存款、通知存款、大额存单、协定存款等），且该现金管理产品不得用于质押，不用于以证券投资为目的的投资行为。

（四）实施方式

在授权额度范围内，董事会授权董事长在有效期及资金额度内行使该事项投资决策权、开立或注销产品专用结算账户并签署相关合同文件，具体事项由公司财务部负责组织实施。

（五）信息披露

公司将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六）现金管理收益的分配

公司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所获得的收益将优先用于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并严格按照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及上海证券交易所关于募集资金监管措施的要求管理和使用资金。

三、对公司的影响

公司本次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是在保证不影响公司募集资金投资计划实施、有效控制投资风险的前提下进行的，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的情形，不会影响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开展和建设进程，亦不会影响公司主营业务的正常发展。同时，通过对闲置的募集资金进行适度、适时的现金管理，可以提高资金的使用效率，能获得一定的投资收益，为公司和股东获取较好的投资回报。

四、投资风险及风险控制措施

（一）投资风险

尽管公司购买安全性高、流动性好、具有合法经营资格的金融机构销售的有保本约定的投资产品（包括但不限于保本型理财产品、结构性存款、定期存款、通知存款、大额存单、协定存款等），但金融市场受宏观经济的影响较大，公司将根据经济形势以及金融市场的变化适时适量地介入，但不排除该项投资受到市场波动的影响。

（二）拟采取的风险控制措施

1、公司进行现金管理时，将选择安全性高、流动性好、具有合法经营资格的金融机构销售的有保本约定的投资产品（包括但不限于保本型理财产品、结构性存款、定期存款、通知存款、大额存单、协定存款等），明确投资产品的金额、期限、投资品种、双方的权利义务及法律责任等。

2、公司财务部门建立台账管理，对资金运用情况建立完整的会计账目，做好资金使用的账务核算工作。同时，一旦发现存在可能影响公司资金安全的风险因素，将及时采取相应措施，控制投资风险。

3、公司现金管理投资品种不得用于股票及其衍生产品。上述投资产品不得用于质押。

4、独立董事、监事会可以对现金管理情况进行检查和监督，必要时可以聘任独立的外部审计机构进行现金管理的专项审计。

五、专项意见说明

（一）监事会意见

公司监事会认为在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进展及募集资金使用计划的前提下，公司拟使用最高不超过人民币5,000万元（包含本数）的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适时购买安全性高、流动性好、具有合法经营资格的金融机构销售的有保本约定的投资产品（包括但不限于保本型理财产品、结构性存款、定期存款、通知存款、大额存单、协定存款等），有利于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和收益，不存在损害公司和股东利益的情形，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的情形，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等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要求。监事会同意公司使用最高不超过人民币5,000万元（包含本数）的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

（二）保荐机构核查意见

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

1、公司本次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事项已经迈得医疗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和第四届监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公司履行了投资决策的审批程序，审批程序符合相关规定。

2、在保障公司正常经营运作和资金需求，且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正常实施的前提下，公司进行现金管理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使用用途的情况，不会影响公司募集资金投资计划的正常实施。

综上，保荐机构同意迈得医疗本次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

六、上网公告附件

1、《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迈得医疗工业设备股份有限公司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核查意见》。

特此公告。

迈得医疗工业设备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年11月22日

证券代码：688310 证券简称：迈得医疗 公告编号：2024-061

# 迈得医疗工业设备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24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股东大会召开日期：2024年12月10日

● 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的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一）股东大会类型和届次

2024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

（二）股东大会召集人：董事会

（三）投票方式：本次股东大会所采用的表决方式是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四）现场会议召开的日期、时间和地点

召开日期时间：2024年12月10日14点00分

召开地点：浙江省玉环市沙门镇滨港工业城迈得医疗工业设备股份有限公司会议室

（五）网络投票的系统、起止日期和投票时间。

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网络投票起止时间：自2024年12月10日

至2024年12月10日

采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络投票系统，通过交易系统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交易时间段，即9:15-9:25，9:30-11:30，13:00-15:00；通过互联网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9:15-15:00。

（六）融资融券、转融通、约定购回业务账户和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程序

涉及融资融券、转融通业务、约定购回业务相关账户以及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应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 — 规范运作》等有关规定执行。

（七）涉及公开征集股东投票权

无

二、会议审议事项

本次股东大会审议议案及投票股东类型

| 序号 | 议案名称 | 投票股东类型 |
|---|---|---|
| | | A股股东 |
| 非累积投票议案 | | |
| 1 | 关于修订《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议案 | √ |
| 2 | 关于变更公司注册资本、修订《公司章程》并办理工商变更登记的议案 | √ |

1、说明各议案已披露的时间和披露媒体

上述议案已经公司于2024年11月20日召开的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相关公告于2024年11月22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以及《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披露。

2、特别决议议案：2

3、对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的议案：无

4、涉及关联股东回避表决的议案：无

应回避表决的关联股东名称：无

5、涉及优先股股东参与表决的议案：无

三、股东大会投票注意事项

（一）本公司股东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行使表决权的，既可以登陆交易系统投票平台（通过指定交易的证券公司交易终端）进行投票，也可以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网址：vote.sseinfo.com）进行投票。首次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进行投票的，投资者需要完成股东身份认证。具体操作请见互联网投票平台网站说明。

（二）同一表决权通过现场、本所网络投票平台或其他方式重复进行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三）股东对所有议案均表决完毕才能提交。

四、会议出席对象

（一）股权登记日下午收市时在中国登记结算有限公司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股东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具体情况详见下表），并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代理人不必是公司股东。

| 股份类别 | 股票代码 | 股票简称 | 股权登记日 |
|---|---|---|---|
| A股 | 688310 | 迈得医疗 | 2024/12/3 |

（二）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三）公司聘请的律师。

（四）其他人员

五、会议登记方法

为保证本次股东大会的顺利召开，公司根据股东大会出席人数安排会议场地，减少会前登记时间，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及股东代表需提前登记确认。

（一）参加股东大会会议登记时间：2024年12月9日上午9:00-11:30；下午14:00-16:00。

（二）登记地点：浙江省玉环市沙门镇滨港工业城迈得医疗公司一楼会议室。

（三）登记方式：拟出席本次会议的股东或股东代理人应持以下文件在上述时间、地点现场办理。异地股东可以信函或传真方式登记（以2024年12月9日16:30前公司收到传真或信件为准）信函上请注明“股东大会”字样；公司不接受电话方式办理登记。

出席会议时需携带证明材料原件。

1、自然人股东：本人身份证或其他能够表明其身份的有效证件或证明原件、股票账户卡原件（如有）等持股证明；

2、自然人股东授权代理人：代理人有效身份证件原件、自然人股东身份证件复印件、授权委托书原件及委托人股票账户卡原件（如有）等持股证明；

3、法人股东法定代表人：本人有效身份证件原件、法人股东营业执照（复印件并加盖公章）、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原件、股票账户卡原件（如有）等持股证明；

4、法人股东授权代理人：代理人有效身份证件原件、法人股东营业执照（复印件并加盖公章）、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原件、授权委托书（法定代表人签字并加盖公章）、股票账户卡原件（如有）等持股证明；

（四）参会时间：凡是在会议主持人宣布现场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及所持有表决权的数量之前到会登记的股东均有权参加本次股东大会，之后到达会场的股东或其代理人可以列席会议但不能参与现场投票表决。

六、其他事项

（一）本次股东大会会期半天，请出席现场会议股东自行安排食宿及交通费用。（二）参会股东请提前半小时到达会议现场办理签到。

（三）会议联系方式：

通信地址：浙江省玉环市沙门镇滨港工业城迈得医疗董事会办公室

联系人：林栋

电话：0576-87356888

传真：4008875666-107752

邮编：317607

电子邮箱：zq@maiderchina.com

特此公告。

迈得医疗工业设备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11月22日

附件1：授权委托书

授权委托书

迈得医疗工业设备股份有限公司：

兹委托先生（女士）代表本单位（或本人）出席2024年12月10日召开的贵公司2024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并代为行使表决权。

委托人持普通股数：

委托人持优先股数：

委托人股东账户号：

| 序号 | 非累积投票议案名称 | 同意 | 反对 | 弃权 |
|---|---|---|---|---|
| 1 | 关于修订《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议案 | | | |
| 2 | 关于变更公司注册资本、修订《公司章程》并办理工商变更登记的议案 | | | |

委托人签名（盖章）： 受托人签名：

委托人身份证号： 受托人身份证号：

委托日期： 年月日

备注：

委托人应在委托书中“同意”、“反对”或“弃权”意向中选择一个并打“√”，对于委托人在本授权委托书中未作具体指示的，受托人有权按自己的意愿进行表决。

证券代码：688310 证券简称：迈得医疗 公告编号：2024-058

# 迈得医疗工业设备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迈得医疗工业设备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以下简称“本次会议”）于2024年11月20日以现场方式在公司会议室召开。本次会议的通知已于2024年11月15日以电子邮件方式送达全体监事。本次会议由监事会主席王兆平先生召集并主持，应出席会议监事3人，实际出席会议监事 3人。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法律、行政法规以及《迈得医疗工业设备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

二、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经与会监事审议表决，通过了如下议案：

(一)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

经审议，公司监事会认为在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进展及募集资金使用计划的前提下，公司拟使用最高不超过人民币5,000万元（包含本数）的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适时购买安全性高、流动性好、具有合法经营资格的金融机构销售的有保本约定的投资产品（包括但不限于保本型理财产品、结构性存款、定期存款、通知存款、大额存单、协定存款等），有利于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和收益，不存在损害公司和股东利益的情形，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的情形，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等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要求。监事会同意公司使用最高不超过人民币5,000万元（包含本数）的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同日披露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迈得医疗工业设备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59）。

表决结果：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特此公告。

迈得医疗工业设备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会

2024年11月22日

证券代码：688310 证券简称：迈得医疗 公告编号：2024-060

# 迈得医疗工业设备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变更公司注册资本、修订《公司章程》并办理工商变更登记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迈得医疗工业设备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迈得医疗”）于2024年11月20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公司注册资本、修订〈公司章程〉并办理工商变更登记的议案》。该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具体情况如下：

一、公司注册资本变更情况

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三个归属期和预留授予部分第二个归属期的归属条件已成就。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于2024年10月31日出具了《验资报告》（天健验〔2024〕430号），经审验，公司本次增资后，公司注册资本从165,269,766.00元变更为166,219,690.00元。公司因本次限制性股票归属新增的股份数量为949,924股，已于2024年11月7日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完成登记，并于2024年11月13日上市流通。本次限制性股票归属完成后，公司总股本从165,269,766股变更为166,219,690股，公司注册资本从165,269,766.00元变更为166,219,690.00元。

二、修订《公司章程》情况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结合公司注册资本变更的情况，公司拟对《公司章程》的相关条款进行修订，具体修订内容如下：

| 序号 | 修订前 | 修订后 |
|---|---|---|
| 1 | 第六条公司注册资本为人民币16,526.9766万元。 | 第六条公司注册资本为人民币16,621.9690万元。 |
| 2 | 第十九条公司股份总数为16,526.9766万股，均为人民币普通股。 | 第十九条公司股份总数为16,621.9690万股，均为人民币普通股。 |

除上述条款修订外，《公司章程》中其他条款未发生变化。修订后的《公司章程》于同日披露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

董事会提请股东大会授权公司董事会及其指定人士办理上述事项涉及的工商变更登记、备案等相关事宜。上述变更最终以工商登记机关核准的内容为准。

特此公告。

迈得医疗工业设备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年11月22日

证券代码：600666 证券简称：奥瑞德 公告编号：临2024-081

# 奥瑞德光电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部分董事及管理人员增持股份计划实施完毕暨增持结果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增持计划主要内容：奥瑞德光电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原董事长、总经理江洋先生（现已离任），董事长朱三高先生及公司其他管理人员基于对公司未来发展前景的信心和对公司股票长期投资价值的认同，计划在2024年5月22日起的6个月内，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增持公司股份，合计增持金额不低于人民币2,200万元且不超过人民币2,760万元。

● 增持计划实施结果：截至2024年11月21日，本次增持计划实施期限已届满，相关增持主体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合计增持公司股份12,611,556股，占公司总股本的0.4564%，增持金额合计为2,211万元。本次增持主体增持金额在本次增持计划金额区间内，本次增持计划已在承诺的期限内实施完毕。

近日，公司收到有关增持主体发出的通知，本次增持计划已于2024年11月21日实施完毕。现将本次增持计划的实施情况公告如下：

一、增持主体基本情况

1、增持主体：公司原董事长、总经理江洋先生，公司董事长朱三高先生及公司其他管理人员（易雅君、王彬彬（已离职）、刘静雯、尹翰禹、覃思维、叶楠、陈盛、陈俊标、刘鑫）。

2、增持主体持有股份情况：本次增持计划实施前，增持主体均不持有公司股份。

3、除本次增持计划外，上述增持主体在本次增持计划披露之日前12个月内未披露过增持计划。

二、增持计划主要内容

基于对公司未来发展前景的信心和对公司长期投资价值的充分认可，公司部分董事及管理人员计划在2024年5月22日起的6个月内，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增持公司A股股份，合计增持金额不低于人民币2,200万元且不超过人民币2,760万元。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4年5月23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关于部分董事及管理人员增持股份计划的公告》（公告编号：临2024-029）。

三、增持计划的实施结果

截至2024年11月21日，本次增持计划实施期限已届满，相关增持主体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合计增持公司股份12,611,556股，占公司总股本的0.4564%，增持金额合计为2,211万元。本次增持主体增持金额均在本次增持计划金额区间内，本次增持计划已在承诺的期限内实施完毕，具体情况如下：

| 增持人员 | 职务 | 拟增持金额（万元） | 本次增持金额（万元） | 本次增持股份数量（股） | 本次增持后的实际持股比例（%） |
|---|---|---|---|---|---|
| 江洋 | 董事长、总经理（已离任） | 500-1,000 | 504 | 3,300,000 | 0.1194 |
| 朱三高 | 董事长 | 500 | 500 | 2,969,400 | 0.1075 |
| 易雅君 | 子公司总经理 | 500 | 502 | 2,735,900 | 0.0990 |
| 王彬彬 | 投融资总监（已离职） | 100-160 | 100 | 423,600 | 0.0153 |
| 刘静雯 | 法务总监 | 100 | 101 | 420,800 | 0.0152 |
| 尹翰禹 | 子公司副总经理 | 100 | 100 | 555,340 | 0.0201 |
| 覃思维 | 项目经理 | 100 | 100 | 582,900 | 0.0211 |
| 叶楠 | 内审部经理 | 100 | 104 | 549,316 | 0.0199 |
| 陈盛 | 财务部经理 | 100 | 100 | 543,100 | 0.0197 |
| 陈俊标 | 产品经理 | 50 | 50 | 262,600 | 0.0095 |
| 刘鑫 | 项目经理 | 50 | 50 | 268,600 | 0.0097 |
| 合计 | - | 2,200-2,760 | 2,211 | 12,611,556 | 0.4564 |

四、其他事项说明

1、本次增持行为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8号——股份变动管理》等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2、本次增持主体在实施增持计划的过程中，严格遵守相关规定，在本次增持计划实施期间未减持所持有的公司股份。

3、本次增持计划已实施完毕，不会导致公司股权分布不具备上市条件，不会导致公司控股股东发生变化。

特此公告。

奥瑞德光电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11月21日

证券代码：002371 证券简称：北方华创 公告编号：2024-079

# 北方华创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本次股东大会以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

2.本次股东大会无变更或否决议案的情况。

一、会议召开情况

北方华创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简称“公司”）于2024年11月21日14:30在公司会议室召开2024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采取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其中，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时间为2024年11月21日9:15-9:25，9:30-11:30和13:00-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时间为2024年11月21日9:15-15:00期间的任意时间。

本次股东大会由公司董事会召集，董事长赵晋荣先生主持，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

二、会议出席情况

出席本次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共1,164人，代表股份318,371,794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533,464,871股的59.6800%，其中，参加表决的中小股东共1,161人，代表股份61,505,605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533,464,871股的11.5295%，具体如下：

1. 现场出席会议情况

出席本次现场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10人，代表股份178,362,617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533,464,871股的33.4347%。

其中，通过现场投票的中小股东9人，代表股份186,896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533,464,871股的0.0350%。

2. 网络投票情况

根据深圳证券信息有限公司提供的数据，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和交易系统投票的股东1,154人，代表股份140,009,177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533,464,871股的26.2452%。

其中，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和交易系统投票的中小股东1,152人，代表股份61,318,709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533,464,871股的11.4944%。

公司董事、监事和董事会秘书出席了本次会议，高级管理人员及公司聘请的律师列席了本次会议。北京金诚同达律师事务所律师列席本次股东大会进行见证，并出具法律意见书。

三、议案审议及表决情况

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进行表决，具体表决情况如下：

1.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317,778,873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8138%；反对112,165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352%；弃权480,756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1510%。

其中，中小股东表决结果：同意60,912,684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0360%；反对112,165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1824%；弃权480,756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7816%。

四、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

1. 律师事务所名称：北京金诚同达律师事务所

2. 律师姓名：项颂雨、高鹤怡

3. 结论性意见：本所律师认为，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人资格、出席人员资格、表决方式、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五、备查文件

1. 《北方华创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

2. 《北京金诚同达律师事务所关于北方华创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之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北方华创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年11月22日

证券代码：600483 证券简称：福能股份 公告编号：2024-067

转债代码：110048 转债简称：福能转债

# 福建福能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控股股东持股比例被动稀释的权益变动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本次权益变动系福建福能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可转换公司债券转股导致公司总股本增加，控股股东福建省能源集团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能源集团）持股比例被动稀释，由前次权益变动报告披露的61.60%降至当前的56.54%，合计被动稀释5.06%。

●本次权益变动不涉及要约收购，不会导致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发生变化。

公司于2024年11月21日收到控股股东能源集团的《福建福能股份有限公司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由于公司公开发行的“福能转债”转股使公司总股本增加，导致公司控股股东的持股比例被动稀释，由2021年10月编制的权益变动报告书披露的61.60%降至当前的56.54%，合计被动稀释5.06%。

一、本次权益变动基本情况

经中国证监会《关于核准福建福能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批复》（证监许可〔2018〕1732号）核准，公司于2018年12月7日公开发行2,830 万张“福能转债”，债券代码“110048”。

公司上述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于2019年6月14日进入转股期，截至2024年11月20日，累计转股362,919,857股，公司总股本增加，导致公司控股股东持股比例被动稀释。

二、本次权益变动信息披露义务人情况

| | |
|---|---|
| 公司名称 | 福建省能源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
| 企业类型 | 有限责任公司（法人独资） |
| 成立日期 | 1998年4月1日 |
| 营业期限 | 1998年4月1日至2048年4月1日 |
| 法定代表人 | 谢基颂 |
| 注册资本 | 1,000,000万元 |
|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 913500000035922677 |
| 注册地址 | 福建省福州市鼓楼区省府路1号 |
| 经营场所 | 福建省福州市鼓楼区琴亭路29号方圆大厦第17层 |
| 经营范围 | 许可项目：矿产资源勘查；发电业务、输电业务、供（配）电业务；医疗服务；危险废物经营。（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一般项目：发电技术服务；新兴能源技术研发；煤炭及制品销售；矿物洗选加工；远程健康管理服务；新材料技术研发；水泥制品销售；新型建筑材料制造（不含危险化学品）；石油制品制造（不含危险化学品）；石油制品销售（不含危险化学品）；化工产品生产（不含许可类化工产品）；化工产品销售（不含许可类化工产品）；专用化学产品制造（不含危险化学品）；专用化学产品销售（不含危险化学品）；固体废物治理；国内贸易代理；生物化工产品技术研发；货物进出口；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企业总部管理；以自有资金从事投资活动；碳减排、碳转化、碳捕捉、碳封存技术研发；节能管理服务；环保咨询服务；合同能源管理；企业管理咨询。（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

三、所涉及后续事项

（一）本次权益变动系“福能转债”转股导致控股股东持股比例被动稀释，不涉及要约收购，亦不会导致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发生变化。

（二）“福能转债”目前处于转股期，可转债持有人是否选择转股及具体转股数量、转股时间均存在不确定性，若后期发生相关权益变动事项，公司将根据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三）本次权益变动的具体情况详见同日刊登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的《福建福能股份有限公司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特此公告。

福建福能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11月22日

证券代码：002348 证券简称：高乐股份 公告编号：2024-047

# 广东高乐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签订银行抵押合同暨资产抵押借款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一、资产抵押和借款的基本情况

广东高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拟以抵押等方式向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普宁市支行（以下简称“中国农行普宁支行”）申请借款补充公司流动资金。2024年4月20日，公司与上述银行签订了《最高额抵押合同》，以公司名下位于普宁市池尾大道东南侧环市西路南侧广东高乐股份有限公司池尾新建厂区（不动产权证书号：粤（2024）普宁市不动产权第0005173号）进行抵押，最高抵押价值为人民币37,545.54万元，抵押期限自2024年4月17日至2027年4月16日。

上述借款金额和最高抵押价值不等于公司实际发生的融资金额，具体融资金额、融资期限等以公司与上述银行最终签订的借款合同为准。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与上述银行（中国农行普宁支行）的借款本金余额为人民币7,950万元。

二、会议审议与授权情况

（1）公司于2023年4月27日召开第七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和2023年5月24日召开公司2022年度股东大会，会议均审议通过了《关于申请综合授信额度的议案》。根据公司业务发展需要，为了保证公司及全资子公司生产经营资金需求，2023年度公司及全资子公司拟向相关银行或非银行金融机构申请合计不超过人民币4亿元（含本数）的综合授信额度。上述综合授信额度主要用于公司及全资子公司日常生产经营及投资并购，具体授信额度以公司及全资子公司与相关银行签订的协议为准。授信期限内，授信额度可循环使用。本次授信额度及授权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内有效。在不超过综合授信额度的前提下，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长全权代表公司签署上述综合授信额度内的各项法律文件（包括但不限于授信、借款、融资等有关的申请书、合同、协议等文件），由此产生的法律、经济责任全部由公司承担。

（2）公司于2024年4月24日召开第八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和2024年5月21日召开公司2023年度股东大会，会议均审议通过了《关于申请综合授信额度的议案》。根据公司业务发展需要，为了保证公司及全资子公司生产经营资金需求，2024年度公司及全资子公司拟向相关银行或非银行金融机构申请合计不超过人民币6亿元（含本数）的综合授信额度。上述银行授信额度主要用于公司及全资子公司日常生产经营及投资建设，具体授信额度以公司及全资子公司与相关银行签订的协议为准。授信期限内，授信额度可循环使用。本次授信额度及授权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内有效。在不超过综合授信额度的前提下，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长全权代表公司签署上述综合授信额度内的各项法律文件（包括但不限于授信、借款、融资等有关的申请书、合同、协议等文件），由此产生的法律、经济责任全部由公司承担。

三、对公司影响及资产抵押的必要性

本次公司与银行签订资产抵押合同是为了保障公司日常生产经营及补充公司流动资金需求，能够对公司生产经营产生积极的影响，有利于公司的持续健康平稳发展，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本次资产抵押不会对公司的生产经营及财务状况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四、备查文件

1、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决议和第八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决议；

2、公司2022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和2023年度股东大会决议；

3、公司最高额抵押合同。

特此公告。

广东高乐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24年11月22日

证券代码：000069 证券简称：华侨城A 公告编号：2024-61

# 深圳华侨城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全资子公司土地收储及后续重新供地事宜的自愿性信息披露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本次土地收储及后续重新供地的概述

深圳华侨城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全资子公司武汉天创置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天创公司”）位于武汉市洪山区杨春湖高铁商务区一宗土地约105.32亩，原计划建设成为集高端产业聚集的地铁上盖TOD项目（以下简称“TOD项目”）。综合考量产业招商及房地产市场情况，政府部门拟通过“收、调、供”联动方式，对TOD项目土地进行收储，将原商办为主、住宅为辅的建设指标调整为住宅为主、商办为辅，调规后的土地进行公开市场招拍挂。土地收储并调整规划后，启动土地供应程序，重新供地面积即收储土地面积，土地出让价格根据调规后指标重新评估。后续，天创公司计划通过招拍挂方式参与调规后的土地竞买。同时，TOD项目已完成规划调整论证，并于2024年10月21日挂网公示，已于2024年11月19日完成公示，具备调规条件。

本次交易不构成关联交易，也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情况。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和《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本次事项在公司总裁办公会决策权限范围内，无需提交股东大会、董事会审议批准。

二、土地收储交易对方的基本情况

本次交易对方为武汉市土地整理储备单位，为政府管理机构，具备履约能力，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与公司在产权、业务、资产、债权债务、人员等方面不存在关联关系以及其他可能或已经造成公司对其利益倾斜的其他关系。

三、收储标的基本情况

本次被收储土地位于洪山区团结大道、绿岛西路、沙湖北路、信和西路围合区域，土地用途为住宅、商业服务、公园与绿地，《不动产权证书》证号为鄂（2021）武汉市洪山不动产权第0137633号，收储土地面积为70214.09平方米，合约为105.32亩（以土地管理部门确认的实测面积为准）。

土地资产权属清晰，不存在涉及标的资产的重大争议、诉讼或仲裁事项，不存在抵押、质押或者第三方权利，不存在查封、冻结等司法措施，不存在妨碍权属转移的其他情形。

本次收储地块所涉收储补偿金额拟根据武汉市土地整理储备单位委托第三方土地资产评估公司出具的土地价值评估执行，最终金额以政府评估结果和审计意见为准，收储地块实测面积有变化的，按实测面积计算收储补偿总额。

四、本次土地收储及后续重新供地对公司的影响

（一）本次TOD项目土地收储及重新供地，若后续公司通过招拍挂竞得土地，将有助于增强公司流动性，改善货源结构，提高公司运营和管理效率，符合公司整体发展战略的需要。同时，如后期未能竞得土地，公司仍能获取收储补偿款，实现商办土地资产盘活。

（二）公司将严格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等有关规定，对本次事项产生的款项进行相应的会计处理，具体影响金额视合同履约情况而定，最终会计处理及影响数额将以审计机构的年度审计结果为准。

公司郑重提醒广大投资者：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为《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有关公司的信息，均以上述媒体披露的内容为准。公司将严格按照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和要求，认真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及时做好信息披露工作。敬请广大投资者关注公司相关公告，理性投资并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深圳华侨城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二四年十一月二十二日

证券代码：603160 证券简称：汇顶科技 公告编号：2024-085

# 深圳市汇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本次会议是否有否决议案：无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股东大会召开的时间：2024年11月21日

(二)股东大会召开的地点：深圳市南山区软件产业基地4栋B座9楼会议室

(三)出席会议的普通股股东和恢复表决权的优先股股东及其持有股份情况：

| | |
|---|---|
| 1、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 | 1,322 |
| 2、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股） | 250,005,774 |
| 3、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数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 | 55.3853 |

(四)表决方式是否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大会主持情况等。

本次股东大会由公司董事会召集，董事长张帆先生因公出差，经全体董事一致同意，推选董事朱星火先生主持本次股东大会。会议采用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进行表决。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程序和表决方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及《深圳市汇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五)公司董事、监事和董事会秘书的出席情况

1、公司在任董事7人，出席4人，董事长张帆先生、董事林孟学先生、董事郭峰伟先生因公未能出席本次股东大会；

2、公司在任监事3人，出席2人，监事陈尚平先生因公未能出席本次股东大会；

3、董事会秘书王丽女士因公未能出席本次股东大会。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一)非累积投票议案

1、议案名称：《关于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 股东类型 | 同意 | | 反对 | | 弃权 | |
|---|---|---|---|---|---|---|
| | 票数 | 比例（%） | 票数 | 比例（%） | 票数 | 比例（%） |
| A股 | 247,152,128 | 98.8585 | 2,764,046 | 1.1055 | 89,600 | 0.0360 |

2、议案名称：《未来三年（2025年-2027年）股东分红回报规划》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 股东类型 | 同意 | | 反对 | | 弃权 | |
|---|---|---|---|---|---|---|
| | 票数 | 比例（%） | 票数 | 比例（%） | 票数 | 比例（%） |
| A股 | 249,822,148 | 99.9265 | 107,926 | 0.0431 | 75,700 | 0.0304 |

3、议案名称：《关于变更注册资本及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 股东类型 | 同意 | | 反对 | | 弃权 | |
|---|---|---|---|---|---|---|
| | 票数 | 比例（%） | 票数 | 比例（%） | 票数 | 比例（%） |
| A股 | 249,760,648 | 99.9019 | 112,426 | 0.0449 | 132,700 | 0.0532 |

(二)涉及重大事项，5%以下股东的表决情况

| 议案序号 | 议案名称 | 同意 | | 反对 | | 弃权 | |
|---|---|---|---|---|---|---|---|
| | | 票数 | 比例（%） | 票数 | 比例（%） | 票数 | 比例（%） |
| 1 | 《关于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 | 29,855,752 | 91.2757 | 2,764,046 | 8.4503 | 89,600 | 0.2740 |
| 2 | 《未来三年（2025年-2027年）股东分红回报规划》 | 32,525,772 | 99.4386 | 107,926 | 0.3299 | 75,700 | 0.2315 |
| 3 | 《关于变更注册资本及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 32,464,272 | 99.2505 | 112,426 | 0.3437 | 132,700 | 0.4058 |

(三)关于议案表决的有关情况说明

1、议案3为特别决议议案，已获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股份总数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2、议案 1、2、3已对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

三、律师见证情况

1、本次股东大会见证的律师事务所：广东信达律师事务所

律师：丁紫仪、林婕

2、律师见证结论意见：

信达律师认为，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一规范运作》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深圳市汇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出席人员和召集人资格合法、有效；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及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特此公告。

深圳市汇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年11月22日

● 上网公告文件

《广东信达律师事务所关于深圳市汇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

● 报备文件

《深圳市汇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决议》